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布表

项目编号：PJBG2018784

项目完成时间：2019年7月2日

机构名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国）-060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销售分公司彭水保家镇鹿山加油站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业务类别	危化品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情况				
安全评价项目管理	项目组长	技术负责人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瑞	朱丕凯		王者鹏
编制过程	报告编制人	报告提交日期		报告审核人
	李瑞	2019. 7. 2		牟声远
姓名	认定专业	安全评价师证书编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号	是否专职
李 瑞	化 工	1100000000201404	0217907	是
李 华	工程力学	1100000000201395	0144120	是
耿 鹏	安全工程	1100000000200034	0078181	是
项目简介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销售分公司彭水保家镇鹿山加油站[以下简称“保家镇鹿山加油站”]位于重庆市彭水保家镇鹿山居委三组。现有埋地式油罐4个，其中有30m³汽油储罐2个，30m³柴油储罐2个，总容量（折算汽油）90m³。该加油站是一家三级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和储存业务。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完整版）的规定，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完整版），无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规定，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国务院703号令修订）规定，加油站中无易制毒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加油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p>			



	勘察人员	勘察时间	勘察任务	勘察中的问题
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李 瑞	2019. 3. 5	签订评价合同、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情况、收集相关安全评价资料、填写现场检查记录、给出现场检查意见等。	无
	耿 鹏			